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6 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00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6 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6 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6-100
2.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6 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100A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6 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是	8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8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

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90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0 层 145 号

联系人：齐康丽

联系方式：18739628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康丽

联系方式：187396281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6 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1 项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200m³/d 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建成于 2011 年；300m³/d 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建成于 2019 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上述两座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一、说明 1、此渗滤液处理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 8000000 元，采购最高限价为 8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114.3 元/吨。投标人须保证服务期内处理的垃圾渗滤液量大于或等于服务期内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量且总费用不得超过年预算总金额 8000000 元。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药剂费、办公费、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备及水、电设施的维修养护及升级改造费、自行监测费、在线监测费、各项监测费、超滤膜更换、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费用等与此渗滤液处理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因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复杂性，投标人报价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承包价的各项因素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细致而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招标人不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的现场踏勘行为自行承担，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要求 1、投标人供应健全成本核算体系、完善支出凭证链条，规范危废全链条管理，对渗滤液处理产生的废膜、药剂袋等危废实行“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2、除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期外，当天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量需大于或等于当天的垃圾渗滤液产生量，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告知采购人后方可进行，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停止此设备设施的运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此设备设施无法运行，须告知当地环保部门和采购人。 3、投标人需提供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渗滤液处理的安全及污染的应急处置预案。 4、现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位于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乡境内，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可到现场考察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5.渗滤液处理应按当地环保部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6.进水口及出水口流量计应经当地计量部门校正并符合当地计量部门和环保部门的要求，且出具合格证明。 7.垃圾渗滤液处理量的结算以出水口流量计的计量吨数为准。 三、技术管理及培训要求 1、运行中的技术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建立健全的生产管理机制和规章制度，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 ②投标人必须建立各建、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维护记录的存档。 ③投标人必须做好渗滤液处理系统水质化验、分析及环境监督的化验、分析，保存完整的各项记录资料。 ④投标人必须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现场设备运行数据资料建档。总结运行经验，指导运营工作。 2、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对生产运行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技术、工艺流程、机械操作、环境监测手段及污染防治措施。聘请专家对生产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
--	--	--	--

		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参观学习相同工艺生产实践。 3、环境保护要求运营过程中投标人应着重对以下污染源进行重点控制： （a）反渗透过程产生的浓缩液； （b）污水处理过程散发的气味。 4、投标人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a）浓缩液可以回灌至填埋场。 （b）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c）采取必要的除臭手段，使气味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其他说明： 1、安全要求：投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增强现场人员安全意识，并为相应人员配备有关安全作业保护设备，以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管理要求：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及考核要求。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管理。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工作人员，其中包含 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等级的污废水处理工、1 名化学检验员、1 名膜运维及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排放标准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COD<50mg/L、氨氮<5mg/L，其它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2 规定。

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按照《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检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u>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度进行结算，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按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渗滤液处理出水量）×中标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成。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须具有中标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并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服务内容在国家规定标准内稳定运行。售后人员应24小时驻厂，设备出现故障立刻响应，1小时内排除故障。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6 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00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最高限价为 800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114.3 元/吨，投标人报价时应同时报总价及单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3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185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 30 分钟）。
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800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114.3 元/吨。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副本原件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 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

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

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

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

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2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

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

	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20 分 技术分：66 分 商务分：14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1、价格分 20 分			
1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分 66 分			
1	运营技术方案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施设备运行管理；②渗滤液水质日常监测；③安全生产、卫生、环境保护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设施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施设备检修；②检修团队；③维护计划及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②水质自检措施；③出水水质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危废处理措施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危废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废膜、药剂袋等全链条闭环管理措施；②建立危废台账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财务管理制度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财务内控管理制度；②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③完善的支出凭证链条，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配置；②工作职责；③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④培训考核，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环保方案及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环保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环保运维实施方案；②二次污染专项治理措施；③安全环保处理措施；④环保应急处理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3、商务分 14 分

1	安全保障 承诺	8 分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措施不力、违规操作、管理疏忽等）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任何相关索赔、损失或费用，并为所有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提供的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售后承诺	6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时间；②售后服务机构；③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等，提供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附以上“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类荣誉、业绩、奖项、证书(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至该包评审材料内，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

200m³/d 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建成于 2011 年；

300m³/d 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建成于 2019 年；

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两座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2. 合同金额

2.1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每吨 ____元

2.2 本合同预设总价为_____，实际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第 4 条执行。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度进行结算，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按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渗滤液处理出水量）×中标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成。（后附《驻马店生活垃圾处理场渗透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检查考核办法》）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带来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转包和分包给与乙方无关联的单位，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以下规范及国家、行业等其它相关标准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及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COD<50mg/L、氨氮<5mg/L，其它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2 规定。

11. 验收

由采购人按照《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检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4 按付款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全面履行义务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事实关系，如工作中出现人身事故、人身损害与甲方无关联性。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

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修订、政府禁令等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 运作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2026年1月1日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2026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管理工作，确保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起严格正规、运转高效、公平公正的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2026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条 监管考核对象

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2026年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的公司（以下简称运营方）作为被监管考核对象。

第三条 监管考核主体及职责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为日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具体负责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运行管理及处理费用结算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

第四条 监管考核内容

包括计量监管、运行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运行情况和处理费用结算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

（一）计量监管。主要包括检查运营方对计量设备和系统的校验，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查、校准；确保计量工具和计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上报监督机构的数据和检测报告是否及时准确无误等。

（二）运行监管。主要包括检查运营方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各项资料、台账是否完整规范；运行作业和各类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运营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运行，如因不可抗力或者突发情况需要调整运行计划时，应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备案。

（三）安全生产。主要包括检查运营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安全生产台账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应急能力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督促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环境保护。主要包括检查场内环境卫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运营方渗滤液处理排放是否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有无私埋管道和渗滤液外溢、偷排问题等。

（五）社会责任。主要包括督促运营方进行信息公开和接受公众监督。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各类台账资料及信息、报道，配合做好调研、考察、观摩等工作。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监管的内容。

第五条 监管考核方式

（一）日常监管

监管机构每日对项目运行情况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对运营方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每天会同运营方定时对渗滤液进出水流量计拍照、记录、统计。

（二）监管机构每周对运营方进行一次检查，填写周检查表（附件1），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月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三）月度考核

监管机构应每月对褚堂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一次月度考核并现场打分形成月度考核表（附件2），月度考核结合日常监管及周考评情况进行。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的支付与绩效考核结果严格挂钩，按一定比例支付处理费用，确保费用支付与考核结果一致，最终实现“按效付费”。按照相关绩效规定实施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考评结果为优的，支付合同额的100%；考评结果为良的，支付合同额的90%；考评结果为中的，支付合同额的80%；考评结果为差的，支付合同额的70%”。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运营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监管机

构有权根据采购合同的第 17 条解除合同。

考核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运营方对监管考核结果存在异议时，可在收到考核结果通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第六条 运营方应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整改到位的，监管机构可采取暂停支付渗滤液处理费用、扣除当月渗滤液处理费等惩戒措施进行督办。

凡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运营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影响正常生产运行或重大舆情社情的，监管机构除责令运营方立即进行整改，将事件影响范围降至最低，并根据危害程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七条 本办法由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中标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执行。

- 附件：1.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周检查表
2.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2026年褚堂生活垃圾
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月度考核
表

附件1：

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 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周检查表）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签字	
运营方 签字	
备注	

附件2:

褚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请在选项打√
计量管理	流量计量系统运行是否稳定	是 () 否 ()
	流量计是否校验	是 () 否 ()
	流量计及封条是否完好无破损	是 () 否 ()
	渗滤液计量应急预案和措施是否健全	是 () 否 ()
	渗滤液计量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台账是否健全	是 () 否 ()
	每天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量是否大于或等于当天的产生量	是 () 否 ()
运行管理	各类规章制度建设是否落实有效；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值班记录是否完善	是 () 否 ()
	危废处置台账完善，废膜、药剂袋等危废是否全链条闭环管理	是 () 否 ()
	是否对生产运行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	是 () 否 ()
	各类建（构）筑物、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护记录完整	是 () 否 ()
	渗滤液处理系统水质和环境监测的化验、分析数据资料是否完整	是 () 否 ()
	各类药剂储存、防护措施及出入库记录是否完善	是 () 否 ()
	无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渗滤液处理设施现象	是 () 否 ()
	渗滤液调节池存量是否在总容积50%以下	是 () 否 ()
	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是 () 否 ()
环境保护	无私埋管道和渗滤液外溢、偷排问题	是 () 否 ()
	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无被监管机构及各级环保部门通报、约谈处理等现象	是 () 否 ()
	场站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良好；气味及噪声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是 () 否 ()
安全管理	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建全、落实，责任人是否明确	是 () 否 ()
	是否为相关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是否到位	是 () 否 ()
	场站内各类安全标识标志是否规范，防汛、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是 () 否 ()

	无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是 () 否 ()
信息公开与社会责任	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是否 24 小时在线，是否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是 () 否 ()
	是否配合做好调研、考察、观摩等工作	是 () 否 ()
	对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是否落实，是否及时报送各类台账资料	是 () 否 ()
考核得分：	得分规则：总分100分，每项4分，（是）得4分，（否）得0分	合计得分：
考核意见：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考核小组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运营方：（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单价报价	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本次以投标总价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 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 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8 项目组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项目组成人员需提供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响应）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